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5/2023 號

有關公屋高空擲物的問題的提問

郭平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近年逸東邨與滿東邨發生數宗高空擲物個案，嚴重危害居民的生命安全。最近一宗發生在今年 2 月 6 日約下午 1 時 39 分，逸東邨雍逸樓有人將一把菜刀拋落樓宇正門行人通道上(本人辦事處門外)(附件 A)，幸好當時無人經過，否則後果不堪設想，這種危害他人生命的缺德行為，令人髮指！此外，有些自私及罔顧他人安全的住戶，為求方便，經常在廚房天井掉下廚餘及將地拖掛出窗外，部分廚餘散落在樓下單位，其餘大部分落在天井地下，吸引老鼠甲由，日久腐爛發臭，滋生細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附件 B)。

據居民舉報資料，2022 年 8 月 14 日雍逸樓正門行人通道發現有人掉下玻璃(附件 C)，而滿東邨在 2022 年 10 月份亦連續有兩宗事故，分別在 10 月 26 日上午滿和樓有人將花盆由高處掉落對出行人通道上(附件 D)；以及在 10 月 27 日上午滿康樓有人將玩具由高處拋落近羽毛球場旁邊的花槽(附件 E)。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B 條「自建築物掉下的物體」，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該東西墜下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根據現行的「屋邨管理扣分制」，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有關住戶會被房屋署最高扣15分，嚴重個案者，更會被即時終止租約。

就此，請警方及房屋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問題：

1. 過去兩年，警方及房屋署分別共處理多少宗高空擲物的個案？當中涉及的傷亡人數及涉案者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在所處理發生在逸東邨與滿東邨的個案中，涉案者被法庭定罪以及被房屋署進行扣分或終止租約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房屋署有何措施防止高空擲物的行為，以及有否評估現時在公共屋邨安裝攝錄系統以協助緝捕高空擲物者的成效？
3. 有否具體的宣傳計劃(例如在電視及網上媒體播放宣傳短片)，教育市民高空擲物危害他人生命以及相關的罰則；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37/1/41

日期：2023年3月22日

高空擲物報告

(附件 A)

逸東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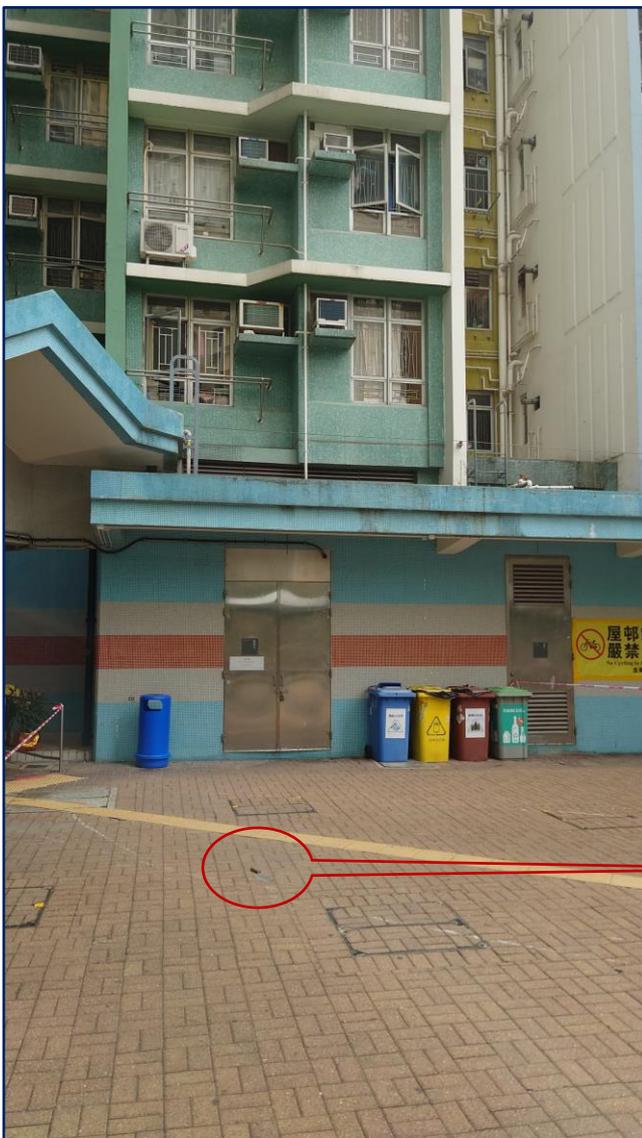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時間：約下午 1 時 39 分

地點：雍逸樓正門（本人辦事處門外）

物件：一把菜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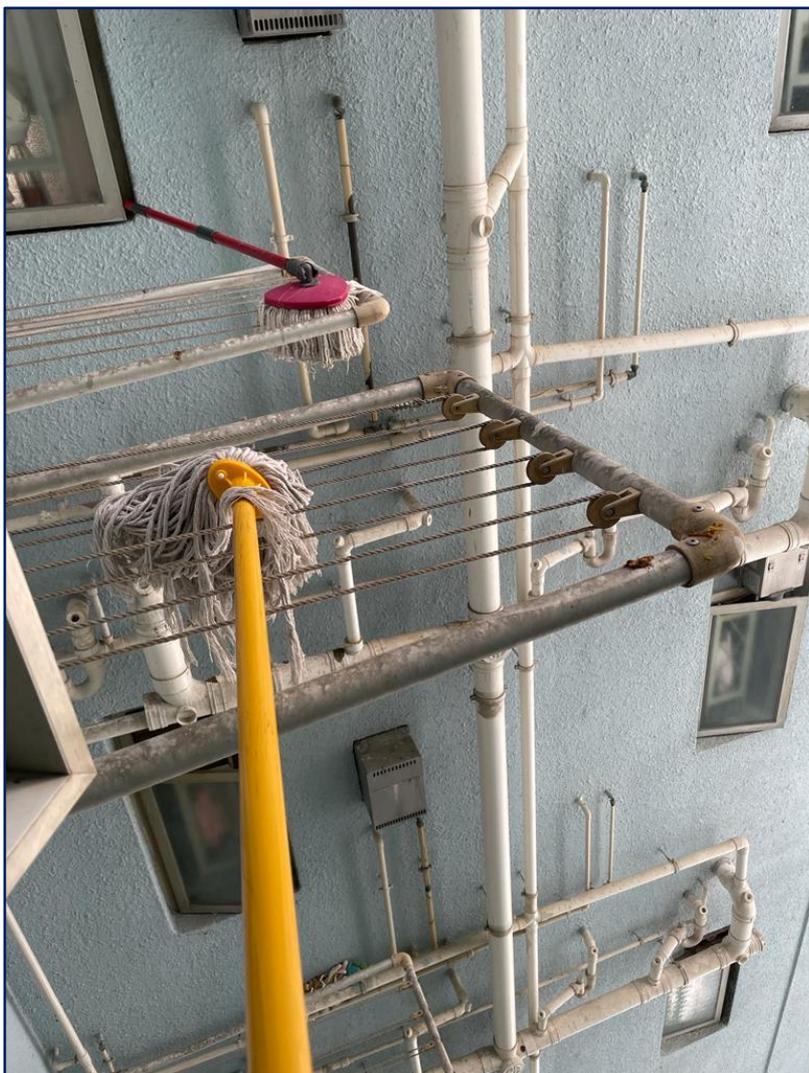
備註：管理處報警



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地點：雍逸樓廚房天井

物件：掉下廚餘以及將地拖掛出窗外



日期：2022 年 8 月 14 日

時間：約下午 5 時

地點：雍逸樓正門（本人辦事處門外）

物件：掉下玻璃



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時間：約上午 10 時

地點：滿和樓正門

物件：掉下花盆

備註：管理處報警



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時間：約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滿康樓近羽毛球場

物件：掉下玩具

備註：管理處報警

